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816号

申请人：陈璐宇，女，汉族，1985年1月3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州康隽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601-1603号B区27-29。

法定代表人：周翠芸，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历萍，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璐宇与被申请人广州康隽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璐宇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历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1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的工资8400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理由如下：一、我单位已在申请人入职一个月内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已确认了劳动关系。二、我单位已在2023年7月19日结清了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的工资。三、申请人因自身原因从2023年5月9日起在未经上级领导同意，擅离岗位自行在家办公，未得到批准的情况下，我单位还全额支付了员工工资。申请人离职期间工作交接态度恶劣，交接文件不清晰，未经上级批准还私自将我单位电脑文件删除，至今不愿意配合把资料发回我单位，我单位有权要求其将所做的账目、资料全部归还我单位。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双方确认如下事实：申请人于2023年3月13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会计，月工资为6000元，申请人实行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时制度，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3年6月12日离职。双方提供的证据包含劳动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离职/调动工作交接表等，反映出如下情况：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从2023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的劳动合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在2023年4月26日、6月2日、7月19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申请人于2023年6月12日办理工作交接。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均无

异议，且双方的证据对于劳动关系的建立、履行、解除的情况有完整呈现，故本委认定双方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9日已支付其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的工资8400元，已足额支付其本案请求的工资。本委认为，申请人当庭确认被申请人已足额支付其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的工资，即被申请人应承担的工资支付责任已履行完毕，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12日工资的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